



拒执

拒不交付车辆，判刑！

去年11月初，市人民法院作出支付令，责令王某向某银行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然而，王某就是不履行债务。

1月16日，经银行申请后，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责令王某履行指定义务，并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王某未按时报告财产，法院对其罚款1000元。3月3日，法院责令王某在3月10日前移交其名下宝马牌轿车一辆，但王某未按期移交，法院因此决定对其拘留15日，但王某仍未移交相关车辆。经评估，案涉车辆价值人民币8.3万元。

6月7日，王某接到警方电话后投案自首。

王某称，他当时生意亏了，心情失落，就没在意移交车辆一事；后来因为自己不会开车，就没有移交。

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审理阶段，王某主动履行完毕全部债务。最后，鉴于其有自首行为，又履行全部义务，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2

个月。

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拒不移交车辆的情况比较常见。市人民法院针对拒不交付车辆可能涉嫌犯罪等情形，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今年3月，法院发布了《关于责令被执行人限期交付车辆的通告》。至11月23日，已查扣车辆266辆，拍卖成交322辆。

法官点评

财产报告制度，是指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向被执行人发送报告财产令，要求被执行人按时、按要求主动上报个人（或单位）的财产情况，由此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被执行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案例中的王某不但未按时、按要求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且在被罚款、拘留之后仍未移交法院责令其交付的指定轿车，情节严重，因此构罪。

司法拘留前，她将钱用于他处

2018年5月，2019年10月，市人民法院分别判决了江某与某商业银行、林某借贷纠纷案。判决后，江某仍未偿还债务。

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后，向江某送达了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江某不向法院报告财产，隐瞒其2019年8月开始与他人合作经营老酒生意的情况。2020年1月，法院对其处以司法拘留15日。

2020年8月，江某与颜某合作经营黄酒生意，向颜某转账6.7万余元用于购买黄酒，收取酒款3%的返点获利。

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江某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收入累计100余万元。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3日，江某的支付宝、微信账户收入累计100余万元。但是，江某对上述款项往来无法说明合理用途，既未向法院报告，也未履行义务。

案外人林某某自2019年以来，向江某转账9万元左右用于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工资。江某明知自己将被司法拘留，在拘留前要求林某某把其中的4万元汇入第三人账户，用于偿还她的其他债务。

2020年12月，江某被警方传唤到案。

今年5月，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江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因其有立功表现，当庭自愿认罪，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最后，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

法官点评

判决、裁定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权力的象征。裁判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执行。江某能够偿还未经审理且非法律规定应优先清偿的其他债务，说明其具有履行能力。其以选择性履行债务来规避生效判决的执行，既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也损害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若被执行人款项支出系正常生产经营或合理生活支出，也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备。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叶慧奇

法院判决后，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怎么办？除了曝光、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当事人，还可对当事人进行判刑。日前，市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拒执犯罪的情况。

今年以来，市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与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协作，全力打击拒执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至10月31日，共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115人，同比上升120.41%，其中刑事立案侦查61人，同比上升60.53%，刑事处罚19人，同比上升90%。

！

协助执行义务人，不能不腾房

去年9月底，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申请人陶某与林某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同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要求林某于10月31日前向陶某支付本金及利息11万元。

去年11月，林某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去年12月初，陶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将执行裁定书送达相关当事人。

去年12月27日，法院作出裁定，拍卖林某和其妻子张某共有的不动产，并依法送达了拍卖裁定书、腾房公告、协助腾房通知书等，要求林某和张某在1月8日前腾房。

林某一直未在家。到期后，张某拒不履行腾房义务。今年2月22日，张某和林某登记离婚。

执行人员多次上门向其阐述相关法律规定及后果，并依法对其采取罚款等措施，但张某仍拒不搬离该房，致使法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张某称，她认为是林某欠下的债务，不应该由她承担；房子是她和林某共有的，离婚时，双方签下协议，房子归她所有，但因抵押在前，房子不

能过户。这是她的唯一住房，拍卖后，她就没地方可住了。

今年5月底，经电话传唤，张某主动到警方接受调查。案发后，张某腾退涉案房屋。

最后，张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缓刑1年2个月。

法官点评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通知共有人。在没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对涉案房屋进行析产分割的情况下，不能仅基于共有人身份排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案房屋作为张某和林某夫妻共同财产，张某是协助执行义务人，法院执行人员多次实地走访、当面告知其相关法律义务及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其却不知敬畏、心存侥幸，最后被判刑。

一执到底

据介绍，涉拒执犯罪包括拒执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其中以拒执罪最为典型。拒执罪的全称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我们一直将惩治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行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今年更是将其作为我院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之一，向社会承诺全年移送拒不执行犯罪线索80条以上，审结拒不执行案件20件以上。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朱伟称。

为规范拒执犯罪证据收集、移送及自诉衔接等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市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拒执犯罪打击的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拒执犯罪线

一打到底

索的研判、移送等程序，确保转交材料规范、完整、有效，保障拒执犯罪移送工作的畅通，提高拒执犯罪案发率，实现精准打击。同时，实行团队包案+成绩晾晒，月度通报相关指标，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专班，建立打击拒执定期会商机制，实现疑难案件高效处理，推动由法院单打独斗向各职能部门集成作战体制机制变革，积极拓宽打击拒执犯罪的路径，鼓励刑事自诉。

接下来，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坚定“一执到底”“一打到底”的决心，形成打击一批，威慑一片的效果，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营造尊重生效裁判、崇尚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法官奉劝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尽早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莫触犯法律的底线。

赵记说事儿



五水共治
美丽温岭 全民共享

温岭市环境综合整治事务中心 宣

